

（上接B066版）

序号	考核条件	是否达到考核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考核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与内幕交易有关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④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⑤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除4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满足激励对象条件外，其余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考核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表（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①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或②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注：上述“净利润”指的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①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11,288,224,085.92元，相比2019年增长35.7%，增长率大于26%，满足行权条件。 ②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30,263.02元，相比2019年增长107.50%，增长率大于30%，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以上2022年财务数据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表 等级：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待改进 E-不合格 标准系数：100% 80% 0%	除44名激励对象外，其余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A，当期可行权的比例为100%。4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B，当期可行权的比例为80%。1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D，当期可行权的比例为0%。以上，当期可行权的比例为100%。

证券代码:00221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 2024-072

##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897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761,728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6%，行权价格为3.98元/份。  
2.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3. 公司获授股票期权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3人，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45,190份，行权后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4. 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 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屆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 查〈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2年6月8日至2022年6月17日，公司进行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示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6月18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 202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4. 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 2022年8月26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获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181名激励对象授予了1,116,867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350元/份。  
6. 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350元/份调整为4.270元/份。

7. 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270元/份调整为4.190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8. 2023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954,258份股票期权，确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931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028,962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9. 2023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10月13日起至2024年8月23日止。

10. 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190元/份调整为4.110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11. 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110元/份调整为3.98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12. 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147,671,061份股票期权，确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897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8,761,728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行权，每个行权期的比例分别为30%、30%、40%。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2年8月26日，截至2024年8月26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为2024年8月26日—2025年8月26日，行权比例为30%。具体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

（二）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考核条件	是否达到考核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与内幕交易有关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④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⑤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除2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满足激励对象条件外，其余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表（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①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或②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注：上述“净利润”指的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①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11,288,224,085.92元，相比2019年增长35.7%，增长率大于26%，满足行权条件。 ②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30,263.02元，相比2019年增长107.50%，增长率大于30%，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以上2022年财务数据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表 等级：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待改进 E-不合格 标准系数：100% 80% 0%	除22名激励对象外，其余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A，当期可行权的比例为100%。1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D，当期可行权的比例为0%。以上，当期可行权的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达到考核条件的997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8,761,728份。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股权激励对象的调整及股票期权注销情况的说明

1.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028,962份，激励对象实际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8,761,728份，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813,589份。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注销该部分可行权的股票期权。

2.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028,962份，激励对象实际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813,589份，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813,589份。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注销该部分可行权的股票期权。

3.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028,962份，激励对象实际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813,589份，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813,589份。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注销该部分可行权的股票期权。

四、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剩余未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刘刘文	董事、副总裁	285.100	279.830	10.690
刘博	董事、副总裁、董秘	27.610	28.230	11.040
傅小云	财务总监	27.610	28.230	11.04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业务骨干共计1196人		2,797,141	851,638	1,138,478
合计		2,889,471	876,728	1,171,164

注：①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据为准。

②《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98元/份。

若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激励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自2024年6月26日起至2025年8月25日止。具体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

5. 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自查，参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1. 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七、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一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八、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九、本次行权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3,487.1677万元，其中：总股本增加876.1728万股，资本公积金增加2,610.9497万元，公司股本总额将由此增加4,115,007,657股（因处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期，本次总股本截止至2024年9月12日的股本总额）增至2,423,749,285股。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2024年摊销成本1,644.107万元（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股票期权的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十、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应确认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按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除32名因离职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和2名因绩效考核结果为E，当期可行权股份的比例为0%的人员外，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除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当期可行权股份的比例为80%外，其余激励对象对当期可行权比例均为100%。公司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资格有效，满足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897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8,761,728份，本次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十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是否成就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2022年度业绩满足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可行权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行权规定，除因离职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和因绩效考核结果为E，当期可行权股份的比例为0%的人员外，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897名激励对象在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

十三、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大洋电机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符合《上市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进行，且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

大洋电机前述事项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4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手续以及相应的登记手续。

十四、备查文件

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1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 2024-073

##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031,526份，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031,526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2%，行权价格为4.87元/份。  
2.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3. 公司获授股票期权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3人，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47,410份，行权后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4. 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一、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 查〈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5月5日，公司进行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示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9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 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4. 2023年7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1,041名激励对象授予了3,490,233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08元/份。

5. 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5.08元/份调整为4.87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6. 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332,634份股票期权，确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907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0,031,526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剩余未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刘刘文	董事、副总裁	274.800	270.420	13.240
刘博	董事、副总裁、董秘	27.490	27.910	13.240
傅小云	财务总监	27.490	27.910	13.24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业务骨干共计1966人		3,288,466	978,416	2,200,080
合计		3,369,966	1,003,526	2,347,810

注：①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据为准。

②《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87元/份。

若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激励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2024年7月17日起至2025年7月16日止。具体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

5. 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自查，参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1. 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个人所得或由公司代扣代缴。

七、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一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八、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九、本次行权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4,885.3632万元，其中：总股本增加1,003.1526万股，资本公积金增加4,882.2006万元，公司股本总额将由此增加4,115,007,657股（因处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期，本次总股本截止至2024年9月12日的股本总额）增至2,425,039,083股。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2024年摊销成本1,410.34万元（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股票期权的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十、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应确认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按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除42名因离职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和2名因绩效考核结果为E，当期可行权股份的比例为0%的人员外，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除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当期可行权股份的比例为80%外，其余激励对象对当期可行权比例均为100%。公司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资格有效，满足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907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10,031,526份，本次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十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是否成就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2023年度业绩满足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可行权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符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行权规定，除因离职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和因绩效考核结果为E，当期可行